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鄒慶龍

相 對 人 徐東震

債 務 人 李圳鍔即鍔多造居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徐東震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李圳鍔即鍔多造居企業社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

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  
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  
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5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  
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李圳鍔即鍔多造居企業社於114年5月27日邀同相  
對人徐東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買賣契約，買賣  
總價款10,008,000元，約定自114年6月29日起至118年5月  
29日分期付款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由債務  
人李圳鍔即鍔多造居企業社、相對人徐東震於同日共同簽  
發票面金額10,008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6月1日之本票1  
紙，然債務人於115年5月間違約，依約定全部債務應視為  
到期，尚欠本金8,853,000元及其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  
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  
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買賣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  
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 
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 
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  
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  
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  
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2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- 03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- 0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5 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56號

06
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 |    | 面 積     | 權利範圍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   |      |
| 001 | 臺南市  | 新市區  | 日潭段 | 56 | 3862.05 | 全部   |